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潜市监冒撤字（2023）1号

当事人：潜江祥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BCNM0D

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章杰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食品（不含食盐）批发、零售；卷烟零售。

2022年12月15日，举报人章杰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经查明，潜江祥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8号，该公司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证、提交的相关材料属虚假材料，向公司登记机关隐瞒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等重要登记事实。公司申请设立登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



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潜江祥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三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5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